

第4屆第2次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96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3時

二、地點：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董事：如簽到表

四、列席姓名：如簽到表

五、請假人姓名：如簽到表

六、主席：楊董事長昌宏 記錄：唐敏慧

七、主席致詞：略

八、貴賓致詞：略

九、頒獎：

十、報告事項：如工作報告及捐款徵信名錄（P9、P10）。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96年度各項獎助金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如附件 P11~P2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96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本會截至96年11月30日止財務收支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P27~P2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條，年度董事會「業務及會計年度應審定事項日期」，請討論。

說明：

1. 組織章程第十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修改為：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3. 擬於下次董事會後（97年2月）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出席人數 12 人，同意票數 12 票，全數通過，如附件 P30

案由（四）：擬修訂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請 討論。

說明：

1. 第三條：本辦法發給獎助金或下開之等值金額獎品標準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幣元

名次對象		第一名優等	第二名甲等	第三名乙等	第四名優勝	備註
學生	全國或台灣區 競賽	2,000	1,500	1,000	800	1. 以團體參賽者，獎金加一倍發給。 2. <u>如年度收入不足時，獎助額度將予酌減。</u>
教師		3,000	2,200	1,500	1,200	
學生	縣(市) 競賽	1,000	800	600	500	
教師		1,500	1,200	900	700	

2. 修訂備註欄位補述：如年度收入不足時，獎助額度將予酌減。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33

案由（五）：擬修訂技能(藝能)競賽獎助辦法，請 討論。

說明：

1. 第三條：本辦法發給獎助金或下開之等值金額獎品標準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名次 競賽 金額 層級 對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勝	備註
國際競賽	學生	8,000	7,000	6,000				5,000	1 一獎不重敘，得擇優敘獎。
	教師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	學生	5,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2 <u>全國工科技藝競賽獎助金本會支1/2。</u>
	教師	10,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省市(全國分區初賽)競賽	學生	2,000	1,500	1,000					3. <u>國際技能競賽獎助金本會支1/4。</u>
	教師	4,000	3,000	2,000					
縣市競賽	學生	1,000	800	600					
	教師	2,000	1,600	1,200					

2. 修訂備註欄位補述：

2.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獎助金本會支1/2。

3. 國際技能競賽獎助金本會支1/4。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P34

二、有關各項獎助金額之調整，請母校在獎助金額度內研議於下次董事會討論。

案由(六)：擬修訂學生升學獎助辦法，請 討論。

說明：

1. 參、獎助金項目及標準

單位：

新台幣元

名次 項目及金額		榜首	第二名	第三名	全校第一名	備註
四技二專 統一入學 測驗	全國總排名	50,000	40,000	30,000		一、各職類分為下列五大類： (一)機械類 (二)動力機械類 (三)電機電子類 (四)土木類
	各職類排名	20,000	10,000	5,000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0,000	

名次 項目及金額		榜首	第二名	第三名	全校第一名	備註
大學指定 考科測驗	第一類組（五科）				10,000	(五)綜合類：含化工、衛生、工業設計、工程與管理類工程組、工程與管理類管理組等五類。 二、本獎助金以不重覆領取為原則（若為同一人，則另一獎項順次核發第二名次。） 三、 <u>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須達 60 級分以上始得獎勵。</u>
	第二類組（五科）				10,000	
	第三類組（六科）					

2. 修訂備註欄位補述：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須達 60 級分以上始得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35

案由（七）：擬修訂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民英檢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參、獎勵金項目及標準

單位：新台幣

幣元

級次 項目及金額	通過全民 英檢初級	通過全民 英檢中級	通過全民 英檢中高級	通過全民 英檢高級	備註
任課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民英檢	該班學生 該年度通過 10 人以上	該班學生 該年度通過 2 人以上	該班學生 該年度通過 1 人以上	該班學生 該年度通過 1 人以上	<u>如年度收入不足時，獎助額度將予酌減。</u>
獎勵金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4000 元	獎金 6000 元	獎金 10000 元	

2. 修改備註欄位補述：如年度收入不足時，獎助額度將予酌減。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36

案由（八）：擬修訂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符合前開第 2 條第 1 款資格者，每學年核發 6 名為原則，每名金額計新台幣 10,000 元正。

(2) 符合前開第 2 條第 2 款資格者，每學年核發 6 名為原則，每名金額計新台幣 10,000 元正。

(3) 年度收入不足，獎助額度將予酌減。

2. 修改增列：(3) 如年度收入不足時，獎助額度將予酌減。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37

案由（九）：擬增訂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 討論。

說明：

1. 註：

(1) 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原捐款人王英一、王勇二校友暨王氏家族--王晃三先生、王玟靜女士及王靜枝女士為紀念其先父王公樹森先生遺愛，特訂本辦法。

2. 修改增列：

(2) 本清寒獎助學金由上述捐款人於民國 89 年捐贈新臺幣伍佰貳拾柒萬伍仟貳佰元整，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本清寒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38

案由（十）：陳建智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 討論。

說明：

1. 註：

(1) 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協鴻工業公司陳董事長建智捐助新臺幣伍百萬元整，從民國 96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2. 修改增列：

(2) 本清寒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39

案由(十一)：文教基金會楊昌宏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申請辦法如下
2. 本清寒獎助學金捐款人預訂於 97 年 2 月續捐新臺幣貳百萬元基金孳息獎助。

文教基金會楊昌宏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訂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含進修學校)學生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德行成績達八十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十名，二學期共二十名為原則。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第六條：

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一、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昌宏捐助新臺幣參百萬元整，從民國 96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二、本清寒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基金會基金擬增加基金額度，請 討論。

說明：

1. 楊昌宏學長在 96 年 11 月捐款新臺幣參百萬元整設立清寒獎助學金，97 年 2 月預訂再捐新台幣貳佰萬元，將全數納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
2. 上述兩筆金額將於 97 年 2 月董事會後，一併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 會：下午六時

主席：楊董事長昌宏